



# CIG Yangtze Ports PLC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233)。
- 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發展在全速進行中。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174%至59,098 TEU。
- 市場佔有率增加100%至佔整個武漢市場24%。
- 營業額增加225%至8,86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13%至13,170,000港元。
- 已取得保稅倉庫資格之批文；保稅物流中心 (A型) 之申請有待中國海關於二零零六年批准。
- 第二個堆場建造工程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入使用，預計第二個泊位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及投入使用。
- 就武漢集團裝箱碼頭第二期發展 (包括發展四個新泊位) 簽定協議總目。
- 二零零五年並無派發現金股息，但建議按每持有十股可獲發一股紅股。

## 前景

- 於二零零六年維持吞吐量及營業額之高增長。
- 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重點在於華中地區，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正處於該地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大為受惠。
- 物流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始營運。
- 中期而言，發展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二期將令碼頭之集裝箱年處理量達1,200,000 TEU。

## 財務報表

### 業績

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並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合併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3	<b>8,863</b>	2,726	2,540
所提供服務成本		<b>(4,219)</b>	(2,554)	(1,613)
毛利		<b>4,644</b>	172	927
其他收入	3	<b>274</b>	197	138
其他營運開支		<b>(3,650)</b>	(2,702)	(1,5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510)</b>	(6,713)	(4,036)
融資成本	4	<b>(5,930)</b>	(2,656)	(1,599)
除稅前虧損	5	<b>(13,172)</b>	(11,702)	(6,153)
稅項	6	<b>-</b>	-	-
本年度虧損		<b><u>(13,172)</u></b>	<b><u>(11,702)</u></b>	<b><u>(6,153)</u></b>
以下人士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b>(11,584)</b>	(7,300)	(4,168)
少數股東權益		<b>(1,588)</b>	(4,402)	(1,985)
		<b><u>(13,172)</u></b>	<b><u>(11,702)</u></b>	<b><u>(6,153)</u></b>
股息	7	<b>-</b>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b><u>4.48 港仙</u></b>	<b><u>3.30港仙</u></b>	<b><u>1.89港仙</u></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7,497	126,976
土地使用權	10	8,184	8,386
在建工程	11	47,352	7,293
		<u>213,033</u>	<u>142,6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497	410
應收賬款	13	1,953	1,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	1,764
已抵押存款		4,8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28	5,084
		<u>27,988</u>	<u>8,786</u>
<b>流動負債</b>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917	8,468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5	–	2,137
		<u>22,917</u>	<u>10,60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5,071</u>	<u>(1,8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8,104</b>	<b>140,836</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計息借貸	16	(115,385)	(56,075)
<b>資產淨值</b>		<u>102,719</u>	<u>84,7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34,538	22,106
儲備		56,039	24,633
		<u>90,577</u>	<u>46,73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2,142</u>	<u>38,022</u>
		<u>102,719</u>	<u>84,761</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10	-	-	-	10	-	10
發行股本	22,096	28,801	-	-	50,897	-	50,8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0,007	40,007
年度虧損	-	-	-	(4,168)	(4,168)	(1,985)	(6,1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06</u>	<u>28,801</u>	<u>-</u>	<u>(4,168)</u>	<u>46,739</u>	<u>38,022</u>	<u>84,76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106	28,801	-	(4,168)	46,739	38,022	84,761
於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	-	2,124	-	2,124	375	2,49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24,667)	(24,667)
向公眾發行股份	12,432	62,158	-	-	74,590	-	74,590
股份發行開支	-	(21,292)	-	-	(21,292)	-	(21,292)
本年度虧損	-	-	-	(11,584)	(11,584)	(1,588)	(13,1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38</u>	<u>69,667</u>	<u>2,124</u>	<u>(15,752)</u>	<u>90,577</u>	<u>12,142</u>	<u>102,719</u>

## 綜合損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 綜合業績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露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武漢國際集裝箱轉運有限公司（「武漢集裝箱」）之直接控股公司CIG Port Holdings Limited（「中基港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0,962,500股股份，而中基港口及武漢集裝箱則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至於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綜合業績僅載入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之收購後業績，而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前之收購前業績則並無載入。

#### 合併業績

為向股東全面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表現，董事認為，同時載入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直存在而編製之二零零四年合併業績實屬恰當之舉，而該基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相同。

年度業績已經審核，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興建及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所賺取的貨物處理服務費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合併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物處理服務費收入	<u>8,863</u>	<u>2,726</u>	<u>2,540</u>
利息收入	168	104	46
雜項收入	<u>106</u>	<u>93</u>	<u>92</u>
其他收入	<u>274</u>	<u>197</u>	<u>138</u>

### 4. 融資成本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合併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531	2,656	1,599
股東貸款之利息	<u>1,738</u>	<u>—</u>	<u>—</u>
	<b>6,269</b>	2,656	1,59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款項之金額	<u>(339)</u>	<u>—</u>	<u>—</u>
	<u><b>5,930</b></u>	<u>2,656</u>	<u>1,599</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合併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4,219	2,554	1,613
核數師酬金	372	92	51
折舊	4,395	3,267	1,896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85	190	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	5,363	2,736	1,406
退休金供款	329	270	147
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約租金	187	307	65

## 6. 稅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集裝箱可按1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自扣除前五年結轉虧損(如有)後首個獲利年度起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即稅率為7.5%。根據相同之稅務法規，武漢集裝箱亦可於5年內免繳3%之中國地方所得稅。

本年度，武漢集裝箱並無任何應賦稅溢利。

就徵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所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稅務開支對賬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合併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綜合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172)</u>	<u>(11,702)</u>	<u>(6,153)</u>
按適用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 計算之所得稅	(1,976)	(1,755)	(923)
不可扣稅開支	775	1,255	255
免稅收入	(1)	(1,300)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534	1,692	89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u>(332)</u>	<u>108</u>	<u>(225)</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u>-</u>

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21,8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每年協議之稅務虧損可結轉至其後五年。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惟建議股東批准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8.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1,5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68,000港元(按綜合基準)；7,300,000港元(按合併基準))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58,527,972股(二零零四年：221,062,500股(按綜合基準)；221,062,500股(按合併基準))計算。

由於唯一具攤薄潛力之股份乃屬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年內該等購股權並未符合行使條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126,976	—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3,663	—
收購附屬公司	—	120,054
添置	1,118	1,621
從在建工程轉撥	14,918	7,20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公平價值調整	15,682	—
出售	(465)	(4)
折舊	(4,395)	(1,896)
年終之賬面淨值	<u>157,497</u>	<u>126,97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有的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為154,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就武漢集裝箱取得銀行貸款而作出抵押。

## 10.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8,386	—
收購附屬公司	—	8,481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242	—
出售	(259)	—
攤銷	(185)	(95)
	<u>8,184</u>	<u>8,386</u>
年終之賬面淨值	<u>8,184</u>	<u>8,386</u>
於結算日		
成本	8,463	8,481
累計攤銷	(279)	(95)
	<u>8,184</u>	<u>8,38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有的部份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共為3,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就武漢集裝箱取得銀行貸款而作出抵押。

## 11. 在建工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7,293	—
收購附屬公司	—	11,121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211	—
添置	54,766	3,37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8)	(7,201)
	<u>47,352</u>	<u>7,293</u>

## 1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消耗品，成本值	<u>497</u>	<u>410</u>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客戶60日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1	810
31至60日	579	676
61至90日	419	35
90日以上	214	7
	<u>1,953</u>	<u>1,528</u>

### 1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	20,331	6,619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86</u>	<u>1,849</u>
	<u>22,917</u>	<u>8,468</u>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14	3,624
31至60日	7,475	336
61至90日	327	10
91至180日	17	28
180日以上	5,484	4,470
	<u>22,917</u>	<u>8,468</u>

### 15.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長期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6b	57,693	—
無抵押	16a	57,692	56,075
		<u>115,385</u>	<u>56,075</u>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武漢集裝箱與一間中國內地銀行就貸款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58,000,000港元)訂立協議，該貸款為碼頭計劃提供資金。該貸款已全數提取，並按年息5.58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前控股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武漢集裝箱與另一間中國內地銀行就貸款融資人民幣90,000,000元(87,000,000港元)訂立協議，該貸款用於資助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集裝箱已全數提取人民幣60,000,000元(58,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息5.85厘計算，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10,00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港(2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53,000,000港元)。該貸款由武漢集裝箱所持有的碼頭設施及部份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1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發行及繳足：				
年初	221,062,500	22,106	—	—
於註冊成立時	—	—	100,000	10
向公眾發行股份	124,317,247	12,432	—	—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	—	220,962,500	22,096
於結算日	<u>345,379,747</u>	<u>34,538</u>	<u>221,062,500</u>	<u>22,106</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藉配發124,317,24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溢價0.50港元(其中12,000,000股普通股以公開發售方式募集現金、108,000,000股普通股以配售方式募集現金及4,317,247股普通股作為薪金股份發予保薦人作為保薦費用)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4,538,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 二零零五年綜合業績與二零零四年綜合業績之比較

由於董事認為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二零零四年之合併業績(而非綜合業績)可更全面反映有關業績，因此並無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四年之綜合業績。而該基準與本公司於其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相同。

#### 二零零五年綜合業績與二零零四合併業績之比較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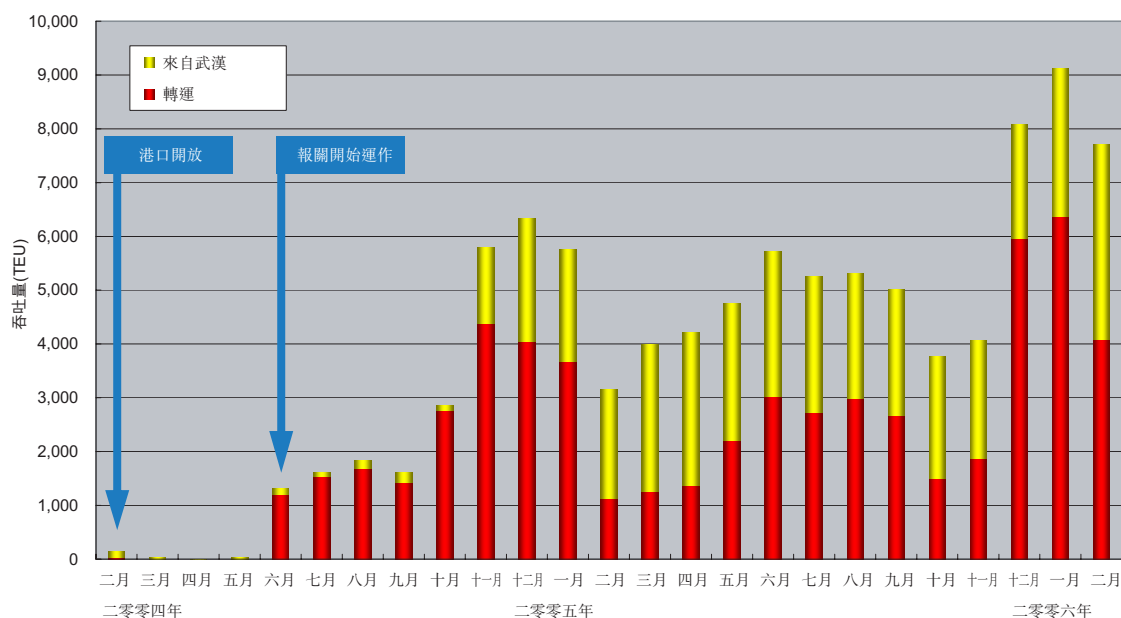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86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錄得之2,730,000港元增加6,130,000港元，或增幅22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年內處理之集裝箱量較二零零四年為多，以及二零零五年錄得之每個TEU平均起卸費較二零零四年為高。

### 數量及吞吐量

二零零五年錄得59,098 TEU，較二零零四年21,603 TEU增加37,495 TEU，或增長174%，反映二零零四年業務剛開展之年度之業務發展較緩慢，加上武漢集裝箱管理層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均取得成果。

以市場佔有率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佔有率由12%增加至24%，整個武漢於二零零五年處理合共242,967 TEU(二零零四年：179,800 TEU)，增長35%。武漢集裝箱在處理轉運貨物方面之能力，為武漢總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上升帶來貢獻。

#### 武漢集裝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之每月吞吐量概要



## 起卸費

於二零零五年每個TEU平均起卸費為人民幣136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人民幣118元。兩個年度之起卸費均以同一比率釐定，低於交通部建議的起卸費，亦低於中國其他主要港口之起卸費，而二零零五年之增長乃由於來自武漢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組合的變化，由於來自較高起卸費武漢集裝箱 (49%) 較二零零四年為多 (21%)，令二零零五年所處理起卸費較高。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4,640,000港元，毛利率為營業額之52%，較二零零四年錄得之毛利170,000港元及毛利率6.3%顯著改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反映年內所處理之集裝箱及每個TEU平均起卸費均較二零零四年為高。

## 本年度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虧損為13,17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11,700,000港元增加1,470,000港元或13%。原因為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所處理集裝箱數量之升幅帶來額外毛利貢獻；(ii)其他營運開支(即港口設施及設備之折舊費用)上升；(iii)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上市後計入本集團總辦事處開支之淨影響；額外折舊費用；員工福利增加及雜項開支增加；及(iv)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提取銀行貸款為武漢集裝箱第二個泊位及集裝箱堆場之建造成本提供部份資金，及提取股東貸款作為收購武漢集裝箱額外28.9%股本權益之資金產生應計利息。如售股章程披露，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股東貸款，該等利息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再產生。

股東應佔虧損為11,58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7,300,000港元增加4,280,000港元或59%。該增幅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藉著收購武漢集裝箱額外28.9%股本權益而將其於武漢集裝箱之股本權益由56.1%增加至85%，因而令本年度少數股東所分佔之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為4.48港仙，二零零四年則為3.30港仙。

## 業務回顧

### 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集裝箱碼頭(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集裝箱碼頭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中心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武漢集裝箱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愈加重要之作用。預期中部崛起(視為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之重要發展計劃)將帶動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因此武漢集裝箱碼頭之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武漢與武漢集裝箱碼頭在武漢市政府和湖北省政府的十一個「五年計劃」擔當著重要角色。根據省市「五年計劃」，武漢之集裝箱年處理能力將達至1,500,000 TEU，而武漢集裝箱碼頭將佔其中1,200,000 TEU。根據同一「五年計劃」，武漢亦將成為全國四大地區性物流樞紐之一。

武漢於二零零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為14.7%(二零零四年：14.5%)。根據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增長12%或以上。

憑藉上述已審批之十一個「五年計劃」及現有工商業基礎，本集團及武漢集裝箱碼頭在商業上將坐擁增長機遇之優勢。本集團亦洞察到中國及國際船務公司、貨運商及物流營運商皆有意在武漢成立其華中地區基地。部份該等公司可能會成為本集團之夥伴／共同股東。

繼武漢集裝箱碼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隆重啟動，以及中國海關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在武漢集裝箱碼頭設立辦事處提供必要之現場清關服務後，武漢集裝箱管理層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共同努力，持續取得美滿成果，經武漢集裝箱處理之集裝箱吞吐量有所上升。二零零五年錄得增長為59,098 TEU，較二零零四年之21,603 TEU增加37,495 TEU，或增幅約174%。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大型船務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集海、中海浦海、中國外運、中遠集團、長沙港貨運及重慶貨運。二零零五年處理之59,098 TEU中，28,734 TEU(或49%)及30,364 TEU(或51%)分別來自武漢及轉運之貨物。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主要工業企業包括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商(如日產、本田、雪鐵龍、雷諾及康明斯)、液晶顯示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建材及農產品業務之企業。該等企業一直並將繼續為武漢集裝箱碼頭來自武漢之集裝箱貨物之主要供應商。該等國際公司之大部份製造／組裝廠房皆為新設，而彼等之生產量將會上升，從而推動武漢集裝箱之吞吐量增長。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固有之水深限制，以及環繞該區之河道較淺（尤其於每年十月至二月間之旱季），令較大型輪船難以直接從上述地區通航往返上海；武漢集裝箱提供之轉運服務，以通過可盛載更多集裝箱之較大型船舶進行集裝箱貨運，為往來上海或國外與武漢周邊地區之貨運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途徑。武漢集裝箱所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

隨著武漢集裝箱碼頭已發展集裝箱業務，本集團認為是時候將武漢集裝箱之業務範圍擴展至物流業務，藉此為武漢集裝箱碼頭最終轉型為華中地區之主要物流中心作好準備，提供一站式貨物轉運、貨車運輸、保稅倉庫及其他物流服務。武漢集裝箱現正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以取得有關執照及許可以配合新業務所需，及成立物流部以拓展該等新業務，以抓緊加入世貿後之政策下的機遇。

## 港口擴建工程

武漢集裝箱不但致力商業及業務方面之發展以提升吞吐量及收益，亦同時於港口興建新港口設施。

### 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

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動工之第二階段發展及建造，正按計劃進展。第二堆場（提供一個28,364平方米之額外堆場區）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竣工及投入使用；並已再訂購一台碼頭起重機及一台橡膠輪胎橋式起重機；而第二泊位之工程亦如期於二零零五年動工。按目前進度，預期第二階段之全部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工程完成後，武漢集裝箱碼頭之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將由目前150,000 TEU增至250,000 TEU。

待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完工後，第一期第三階段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展開。完工後，武漢集裝箱碼頭之集裝箱年處理量將增至400,000 TEU。

## 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二期之未來發展

自武漢集裝箱項目開始之時，本集團已獲中國合營夥伴（其為武漢市之政府機關）授予發展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第二期及第三期（現已合併及重新定名為「第二期」）之優先選擇權。根據該權利，及因應武漢市和湖北省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把發展武漢成為華中地區主要港口樞紐及物流基地作為重點，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已就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二期發展之規劃進行商討，有關商談促成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簽署框架協議，得以讓發展計劃呈上中央、省及市政府立項。配合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第二期發展項目將增加處理量達800,000 TEU，使武漢集裝箱碼頭之設計集裝箱年處理總量增至1,200,000 TEU。董事理解到，第二期發展項目為一需時頗長之中期發展過程，一旦立項及開始建設規劃，此項目必牽涉結構調整及融資，惟在現階段，董事只能匯報就第二期立項之計劃尚在初步階段。董事承諾，一旦項目立項取得進展，將及時知會各位股東。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長期銀行借貸及把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得之部分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達115,4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00港元），而可動用融資總額則為144,0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全部屬於兩家中國內地銀行所提供之長期銀行項目融資。

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承諾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4,4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提用銀行融資為28,6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2,700,000港元及84,800,000港元。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集團於武漢之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全數以人民幣結算，其貸款亦以人民幣計算，而產生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董事相信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對其影響甚微。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銀行貸款與資產總值計算。二零零五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反映為第二階段工程融資而於二零零五年提取備用貸款額。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60港元配售108,000,000股新股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新股，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72,000,000港元，而扣除18,800,000港元之上市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5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售股章程內所載應用如下：

	按售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所得款項擬 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實際應用 千港元
1.0 償還來自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Chow Holdings Limited及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收購武漢集裝箱28.9%權益之代價	42,000	42,245
2.0 總辦事處之開支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0	1,403
2.2 支付予CIG Corporate and Project Finance Limited之服務費	150	175
2.3 工資、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1,050	1,860
小計	1,610	3,438
總計	<b>43,610</b>	<b>45,683</b>

## 員工資料

### 員工人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之員工人數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武漢	總數	香港	武漢	總數
營運	–	63	63	–	53	53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7	9	2	5	7
企業及業務發展	–	8	8	–	5	5
財務	2	7	9	2	7	9
工程	–	24	24	–	18	18
行政及人事	4	14	18	4	11	15
	<u>8</u>	<u>123</u>	<u>131</u>	<u>8</u>	<u>99</u>	<u>107</u>

### 僱員薪金及政策

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且從未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並指定審核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薪酬總額約達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取700,000港元之酬金(二零零四年：20,000港元)。

### 未來前景

董事對武漢及長江流域之未來經濟前景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從該地區之現時及未來投資中獲益。

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持續勝過中國整體增長。最新公佈之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14.7%，而中國整體增長則只有9.9%。根據本集團交通顧問環科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研究，於發展中之經濟體系中，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與港口吞吐量增長明顯相關，即港口吞吐量增長速度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8倍。事實上，武漢過去三年之吞吐量實質增長速度，分別為該等年度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幅之2.5至4.2倍不等。

再者，在中國政府、湖北省政府及武漢市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突顯對「中部崛起」之重視，以及武漢市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將集裝箱處理能力提高至1,500,000 TEU，將推動區內未來增長及促進本集團轄下之碼頭（為武漢唯一具發展及擴容潛力之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

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達2,200,000 TEU之上海洋山深水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相信可鞏固武漢集裝箱之轉運及支線船舶碼頭角色，以服務往來武漢與洋山深水港的可運載更多集裝箱之較大型內河及進洋船隻。隨著有該等特別用途設計之新船舶接連出塢，這令市場對集裝箱碼頭的吞吐量需求不斷增加。武漢集裝箱碼頭是武漢唯一有能力處理此類船舶之集裝箱碼頭。

為把握武漢及華中地區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措施，增加本地區集裝箱吞吐量之市場份額，以確保第一期第二階段建設工程得到適當監察及按計劃完工。本集團將繼續謀求落實武漢集裝箱第二期之發展計劃，並發展物流業務，以補足其於武漢之現有碼頭業務。

## **重大投資**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武漢集裝箱碼頭設施發展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6,4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分別把武漢集裝箱持有賬面淨值約154,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3,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集裝箱(同一營運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武漢集裝箱持有之4,808,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武漢集裝箱(同一營運附屬公司)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 權益披露

### 董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歸屬權益(附註1)	122,046,606	35.34%
李佐雄	歸屬權益(附註2)	4,152,939	1.20%

附註：

1. 此等股份當中，92,534,046股以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29,512,560股以Chow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周光暉先生有權於該兩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此等股份以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附註1。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0.50	10,000,000	2.90
王英偉	0.50	1,000,000	0.29
黃月良	0.50	1,000,000	0.29
趙聰	0.50	1,000,000	0.29
李佐雄	0.50	1,000,000	0.29
黃天祐	0.50	1,000,000	0.29
李鏡波	0.50	1,000,000	0.29
梁廣灝	0.50	1,000,000	0.29

附註1：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調整）；
- b. 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而緊隨其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三週年失效；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權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本集團已達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及預算業績目標；及
  - (ii) 於購股權行使當日，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代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董事宣佈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不可行使及失效。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a) 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534,046	26.79%
Harbour Mas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583,623	18.99%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 (附註2)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Bosrich Holdings Inc. (附註6)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7)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羅康瑞 (附註8)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 (b) 須披露彼等權益之其他人士（並非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ow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12,560	8.54%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 (附註9)	投資經理	26,007,351	7.53%
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 (附註9)	投資經理	26,007,351	7.53%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附註10)	歸屬權益	34,200,000	9.90%
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	9.90%

附註：

1. 周光暉先生有權於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Chow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有權於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Bosrich Holdings Inc.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Bosrich Holdings In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羅康瑞先生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Bosrich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
9.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及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為投資經理，彼等各自被視為於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4.37%、1.96%及1.20%權益。
10.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有權於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及根據下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購股權計劃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8,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全體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條款及條件載於上文「董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經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儘管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達成若干業務成績，董事會認為該等成績並未能達致該年之既定目標。董事會經考慮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其中一項行使條件（載於「董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c(i)後，據此宣佈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不可行使及因而失效。

2.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並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在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涉及最多34,537,974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佔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東英亞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規定之日期（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規定之最短期間之餘下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本公司已獲東英亞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透過其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6,417,247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事實上，四位董事為公營機構服務，該等機構皆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公佈日期，除周光暉先生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儘管董事會得悉最佳常規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惟鑒於本集團規模不大且其核心業務性質較為簡單，並由其附屬公司武漢集裝箱單獨進行經營，而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乃分開由另一人出任，故於本公司層面及本集團層面上均無委任行政總裁之必要。

##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先生、梁廣灝先生及黃月良先生組成，彼等皆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本公司的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於創業板上市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前往武漢集裝箱碼頭進行兩次實地視察。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就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已與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會面，並就其審核結果進行討論。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反對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趙聰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先生及梁廣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刊登。

\* 僅供識別